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